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為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購置系統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及
恢復買賣**

有關為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購置系統之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合營公司與鉑陽精工設備訂立合同，內容有關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購置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579,700,000元(660,858,000港元)。合同包括以下各項：—

- (1) 銷售合同，據此合營公司已同意向鉑陽精工設備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34,775,000元(495,643,500港元)；
- (2) 服務合同，據此鉑陽精工設備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44,925,000元(165,214,500港元)；及
- (3) 許可合同，據此鉑陽精工設備已向合營公司授出應用專有信息為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之權利，用於系統之操作及使用，為期十五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同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合營公司與福建鈞石能源訂立經營合同，內容有關管理合營公司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營運。經營合同包括以下各項：—

- (1) 顧問合同，據此福建鈞石能源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570,000港元)；及
- (2) 管理合同，據此福建鈞石能源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生產調試期間之每月固定管理費為人民幣800,000元(912,000港元)，及經營管理期間之每月固定管理費為人民幣2,500,000元(2,850,000港元)以及介乎合營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20%至30%不等之額外業績花紅。

此外，福建鈞石能源保證並承諾，倘合營公司於經營管理期間之除稅後利潤低於零，則其將就所有有關經營虧損向合營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中國保綠能源與福建鈞石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損益分攤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分攤經營管理期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為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購置系統之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涉及非晶硅相關技術之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合營公司與鉑陽精工設備訂立合同，內容有關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購置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579,700,000元(660,858,000港元)。

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鉑陽精工設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鉑陽精工設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購置之設備

根據銷售合同，合營公司將予購置之設備包括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系統之所有新完備設備，其中包括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爐(「PECVD」)設備、物理氣相沉積爐(「PVD」)設備、激光刻劃機、玻璃清洗器、磨邊機、焊接機及層壓機。

代價

設備代價人民幣434,775,000元(495,643,500港元)乃由合營公司與鉑陽精工設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具有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類似產能之同類設備之現行市價。

設備代價連同服務合同項下之服務代價之付款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註冊資本出資撥付約人民幣279,700,000元(318,858,000港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00元(342,000,000港元)將由合營公司安排之銀行借款撥付。

交付

由於涉及之部件數目龐大，訂約方同意，鉑陽精工設備將分兩個階段交付設備至合營公司之指定廠房。第一階段將交付年產能達75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及第二階段將交付年產能達25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各階段設備之交付及付款互為獨立。

根據銷售合同，鉑陽精工設備須自履行日期起180個工作日內交付所有設備到合營公司之廠房。倘鉑陽精工設備未能於自履行日期起240個工作日內交付所有設備到合營公司之廠房，合營公司有權單方面設定交付之最後期限。倘鉑陽精工設備仍未能於最後期限前交付所有設備，合營公司有權終止銷售合同。在此情況下，鉑陽精工設備須根據銷售合同退還合營公司所付之全部款項。然而，倘鉑陽精工設備乃因合營公司之廠房未能合理地滿足交付設備之條件，或可合理視為合營公司責任之其他緣故，而未能交付設備到合營公司之廠房，則銷售合同項下之原有設備交付安排將相應順延，而鉑陽精工設備毋須對此負責。

合營公司之在建廠房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竣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存放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房將由合營夥伴以租賃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11.4港元)(就廠房及宿舍而言)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13.68港元)(就辦公室物業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相關租賃合同或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付款條款

設備代價人民幣434,775,000元(495,643,500港元)分兩期支付，相應於分兩個階段交付設備。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326,081,000元(371,732,340港元)及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108,694,000元(123,911,160港元)。

合營公司將按下列付款安排向鉑陽精工設備支付該兩期付款：

日期／事件	應付金額			
	第一期 (人民幣)	第一期 (港元)	第二期 (人民幣)	第二期 (港元)
合營公司股東出資之 資金可用於合營公司 業務後兩個工作日內， 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保證金」)	7,500,000	8,550,000	2,500,000	2,850,000
簽訂銷售合同後八日內	150,000,000	171,000,000	50,000,000	57,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	59,887,500	68,271,750	19,962,500	22,757,250
合營公司確認收到有關 設備部件後五個工作日內	43,477,500	49,564,350	14,492,500	16,521,450
合營公司確認收到 有關設備部件後六十日內	43,477,500	49,564,350	14,492,500	16,521,450
簽發系統設備驗收證書 後六十日內	21,738,500	24,781,890	7,246,500	8,261,010
總計	<u>326,081,000</u>	<u>371,732,340</u>	<u>108,694,000</u>	<u>123,911,160</u>

倘自銷售合同日期起六十日內未能獲股東批准銷售合同，鉑陽精工設備可選擇(i)立即終止銷售合同；或(ii)給予合營公司寬限期以取得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鉑陽精工設備可終止銷售合同)。基於上述任何情況而終止銷售合同後，鉑陽精工設備將沒收保證金作自用以彌補終止銷售合同之損失，並退還(不計息)銷售合同項下合營公司所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倘合營公司並未根據上述協定之付款安排而延遲支付任何設備代價而無任何適當理由，鉑陽精工設備將有權向合營公司索償，有關金額按到期應付設備代價金額之每日0.04%利率計算。

倘合營公司未能向鉑陽精工設備支付付款安排項下協定之任何設備代價金額，且時間超過相關付款到期日後四十五日，鉑陽精工設備有權向合營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銷售合同，並將被視為已履行鉑陽精工設備於銷售合同項下之所有職責及義務，在此情況下，鉑陽精工設備有權要求合營公司支付設備代價之未繳付餘額，連同鉑陽精工設備遭受之損害及其他損失。

所有權及風險

鉑陽精工設備交付設備後，設備之所有權及風險轉移予合營公司。

保證

鉑陽精工設備保證並承諾，將及時知會合營公司有關系統之生產技術任何升級或更新。鉑陽精工設備將按每年每瓦特產能增長人民幣2.9元(3.3港元)之價格為合營公司安排系統之升級或更新，而合營公司將自行承擔所有新系統任何所需材料之費用。

鉑陽精工設備保證系統自發出服務合同項下已發出之系統臨時運行證許可書之日後一年內，系統不會有任何缺陷及／或故障(正常的磨損除外)，惟合營公司須盡職遵守及履行銷售合同項下之職責及義務。

應用專有信息

許可合同(其條款及條件監管系統專有信息之使用)將構成銷售合同之一部份。許可合同之詳情載於下文「許可合同」一段。

合營公司之未來發展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合營公司計劃進一步投資並分階段將其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產能擴充至接近每年400兆瓦，惟視乎合營公司之實際發展進程而定。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任何時間，倘合營公司為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購

置任何與系統技術標準類似之新系統，鉑陽精工設備承諾以下列較低價格出售有關新系統予合營公司：(i)有關新系統當時之市場購買價格；及(ii)銷售合同項下之價格水平。訂立有關合同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之適用規定。

賠償

鉑陽精工設備須就系統生產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任何缺陷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彌償合營公司或第三方，惟鉑陽精工設備之最高責任上限為設備代價之4%。

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用戶：合營公司

服務提供者：鉑陽精工設備

工程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合同，鉑陽精工設備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現場安裝設備的工程服務。在協定的時間框架內，鉑陽精工設備須根據相關預先協定的參數對系統進行調試。

此外，鉑陽精工設備須就系統之操作向合營公司指定之僱員提供集中培訓及現場培訓。

服務合同並無特別訂明有關期限。預期服務合同將於鉑陽精工設備妥善安裝設備及完成調試系統或支付賠償金(載述於下文「彌償保證及保證」分段)(以較後者為準)後屆滿。

代價

服務代價人民幣144,925,000元(165,214,500港元)乃經合營公司與鉑陽精工設備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尤其已考慮鉑陽精工設備在安裝設備及調試系統方面的專長。

服務代價連同銷售合同項下設備代價之付款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作出註冊資本出資撥付約人民幣279,700,000元(318,858,000港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00元(342,000,000港元)將由合營公司安排之銀行借款撥付。

付款條款

服務代價人民幣144,925,000元(165,214,500港元)分為兩期付款，相應於根據銷售合同分兩個階段交付設備。首期付款為人民幣108,694,000元(123,911,160港元)及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36,231,000元(41,303,340港元)。

合營公司將按下列付款安排向鉑陽精工設備支付該兩期付款：

日期／事件	應付款項			
	第一期 (人民幣)	第一期 (港元)	第二期 (人民幣)	第二期 (港元)
合營公司就有關階段 發出系統臨時運行證許可書 後五個工作日內	65,216,500	74,346,810	21,738,500	24,781,890
合營公司就有關階段 發出系統設備驗收證書 後五個工作日內	43,477,500	49,564,350	14,492,500	16,521,450
總計	<u>108,694,000</u>	<u>123,911,160</u>	<u>36,231,000</u>	<u>41,303,340</u>

彌償保證及保證

鉑陽精工設備保證，在合營公司遵守有關生產要求的基礎上，系統生產的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將自系統通過所有調試測試並獲合營公司接納之日(「**系統驗收日期**」)起分別於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達到若干預先協定的平均初始功率及電池良率水平。

鉑陽精工設備亦已同意，在系統驗收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倘系統生產之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電池良率低於90% (「**保證電池良率**」)，鉑陽精工設備須對合營公司作出賠償，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鉑陽精工設備應付之賠償} = \frac{90-Y}{90} \times \text{服務代價}$$

Y為系統生產的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電池良率

鉑陽精工設備進一步保證，系統生產的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年產能將自系統驗收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達到100兆瓦(「保證年產能」)。倘系統生產的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未能達到保證年產能，鉑陽精工設備將有責任為合營公司繼續對系統進行調試或更換設備的未達標準零件。倘系統年產能於此後三個月內仍低於保證年產能，鉑陽精工設備將須根據每瓦特人民幣5.797元(6.609港元)(為系統之每瓦特總代價)重新計算系統的價值並據此對合營公司作出賠償，金額相等於低於保證年產能之瓦特數目乘人民幣5.797元(6.609港元)。

鉑陽精工設備就保證電池良率及保證年產能應付之賠償互為獨立，因此倘系統同時均未能達到保證電池良率及保證年產能，合營公司僅可選擇其中一種賠償方案。

許可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許可方： 鉑陽精工設備

被許可方： 合營公司

許可範圍

合營公司已獲鉑陽精工設備授出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有關系統使用及操作之專有信息，用於製造、生產及銷售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專有信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商業機密資料：有關系統的設備項目設計(如PECVD及PVD製造結構)、硅基薄膜沉積結構、PVD (sputtering)設備的自動控制程序、材料分析及應用、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製造參數、激光劃綫器系統之數據分析及有關系統的其他機密作業資料；
- (2) 專有技術及模型設計：硅基薄膜沉積之總體計劃及設備設計、預熱電抗器箱之控制軟件、激光劃綫器系統之電路設計、薄膜太陽能組件設計及薄膜太陽能組件材料應用的分析方法；及

- (3) 軟件程序及程序文件：激光劃綫器系統之軟件程序、硅基薄膜沉積、PVD、組件測試及程序文件及技術、有關係統之用戶及操作手冊。

許可費

由於合營公司使用專有信息之權利之許可費已計入設備代價內，根據許可合同，合營公司毋須支付許可費。

期限

自簽署許可合同日期起十五年，惟可根據許可合同之條款提前終止。

條件

使用專有信息之權利須待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開支獲得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後，方可作實。該等批文／許可使得合營公司能享有許可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訂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透過購入系統，本集團能建立其自有自動化綜合生產線以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完備生產線系統不僅使本集團較從事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的其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而且亦能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進軍新的能源相關業務的計劃。

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檢查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以及製造供醫學診斷所用之放射性同位素。

鉑陽精工設備為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6)。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設備及完備生產線；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業務；物業投資；及開發節能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同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i)合營公司與福建鈞石能源訂立經營合同，內容有關管理合營公司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營運；及(ii)中國保綠能源與福建鈞石能源訂立損益分攤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分攤經營管理期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經營合同及損益分攤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顧問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用戶： 合營公司

顧問： 福建鈞石能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鈞石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福建鈞石能源為於中國福建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顧問服務

合營公司將獲提供顧問服務以籌備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廠房之規格及設計、設備車間的地盤規劃、合營公司的廠房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採購規格以及合營公司管理層及操作人員的招募及培訓。

顧問費

合營公司已同意向福建鈞石能源支付顧問費合共人民幣500,000元(5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元(45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前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100,000元(114,000港元)將於顧問合同期限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期限

顧問合同之期限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合營公司生產其第一批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日止。系統生產之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合格標準為平均功率超逾62瓦特及電池良率超逾90%。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初始功率超逾59瓦特。電池良率為初始功率超逾59瓦特之系統生產之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數目除以72(為向PECVD設備輸送以作加工之單批透明導電氧化物(TCO)玻璃數目)所得之商。

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用戶： 合營公司

代理： 福建鈞石能源

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包括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負責員工之招募及解雇，提供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向合營公司遞呈年度財務報表，編撰合營公司財務計劃，取得進行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所有必要之許可及批准。

根據管理合同，訂約方已同意合營公司將保留其對整體經營計劃、有關重大事項之政策、升級生產設備及業務發展之決定權，並亦有權審核其資產使用率，經營狀況及財務報表；監督管理層進展；及設定其將予出售產品之市價等。

管理目標

於管理合同期限內，福建鈞石能源已同意達成以下目標：

- (1) 由福建鈞石能源開始管理合營公司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廠房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產能將達每年100兆瓦；
- (2) 於經營管理期間第一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營公司之總銷售目標(「**銷售業績目標**」)將為人民幣533,000,000元(607,62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目標EBITDA將為人民幣243,000,000元(277,020,000港元)，及合營公司之目標生產成本(不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之相關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成本業績目標**」)將不超過每瓦特人民幣4.14元(4.72港元)；及
- (3) 於經營管理期間第二年及第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銷售業績目標將為人民幣748,000,000元(852,72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目標EBITDA將為人民幣338,000,000元(385,320,000港元)，及成本業績目標將不超過每瓦特人民幣4.10元(4.67港元)。

上述合營公司之目標EBITDA乃訂約各方協定以評估管理合同項下福建鈞石能源業績之目標，並為計算業績花紅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目標EBITDA金額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倘於經營管理期間，福建鈞石能源未能達到任何財務年度合營公司之銷售業績目標及／或成本業績目標，福建鈞石能源將支付合營公司之賠償金計算如下：—

- (i) 就每份百分比而言，倘合營公司之總銷售低於相關銷售業績目標，福建鈞石能源須賠償合營公司為數人民幣72,000元(82,080港元)，惟上限為每年最高人民幣7,200,000元(8,208,000港元)；及
- (ii) 就每份百分比而言，倘合營公司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高於相關成本業績目標，福建鈞石能源須賠償合營公司為數人民幣1,140,000元(1,299,600港元)，惟上限為每年最高人民幣22,800,000元(25,992,000港元)。

管理費

合營公司應付予福建鈞石能源之管理費包括以下各項：

- (1) 於生產調試期間，每月固定管理費人民幣800,000元(912,000港元)；及
- (2) 於經營管理期間，每月固定管理費人民幣2,500,000元(2,850,000港元)。此外，倘合營公司於經營管理期間之任何財務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福建鈞石能源於該年度將有權享有額外業績花紅。業績花紅金額將為相關年度合營公司除稅後利潤之若干百分比，介乎20%至30%不等，此將經參考福建鈞石能源達到合營公司目標EBITDA之程度釐定。

上述固定管理費將僅適用於年產能為100兆瓦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倘系統之年產能低於100兆瓦，管理費亦不會有任何調整。倘合營公司隨後提高其產能，則合營公司應付予福建鈞石能源之上述固定管理費金額可由訂約方協定而予以調整。儘管管理合同並無訂約就雙方未能就有關調整達成共識情況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認為，訂約雙方將竭誠磋商，並盡力避免有關調整管理費之任何異議。管理合同亦訂明，倘出現任何未能解決之糾紛，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中國有管轄權之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期限

管理合同之期限包括生產調試期間及經營管理期間，由合營公司根據顧問合同協定生產第一批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後首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擔保及彌償保證

福建鈞石能源保證並承諾，倘合營公司於經營管理期間之除稅後利潤低於零，則其將就所有有關經營虧損向合營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損益分攤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甲方：中國保綠能源

乙方：福建鈞石能源

損益分攤安排

訂約各方同意，待福建鈞石能源盡職遵守及履行其於管理合同項下之職責及義務後，倘合營公司於經營管理期間之任何財務年度錄得虧損(即其於管理合同期限內之除稅後利潤低於零)，則中國保綠能源同意福建鈞石能源承擔半數有關虧損。作為回報，倘福建鈞石能源有權享有管理合同項下之額外業績花紅，則福建鈞石能源同意支付予中國保綠能源相等於合營公司相關除稅後利潤之2.5%金額。

期限

損益分攤合同之期限將由簽署損益分攤合同日期起至管理合同終止或屆滿當日止。

訂立經營合同及損益分攤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委聘福建鈞石能源提供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將有助合營公司更好地安排、經營及管理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經營合同及損益分攤合同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除稅後利潤」	指	按於任何指定財務年度合營公司直接及間接錄得之收益(扣除所有有關合營公司經營管理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稅項後)計算之合營公司除稅後利潤，而該等利潤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
「鉑陽精工設備」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晶硅」	指	非晶硅(a-Si或 α -Si)，硅的非晶體同位素
「非晶硅／非晶硅鍍技術」	指	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非晶硅／非晶硅鍍基薄膜技術，具有(其中包括)提高初步及衰減後轉換效率及雙邊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能力之優點
「非晶硅鍍」	指	非晶硅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綠能源」	指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合同」	指	福建鈞石能源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向合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合同
「顧問服務」	指	誠如本公告「顧問合同」一段「顧問服務」分段所述，將由福建鈞石能源就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前準備工作提供之顧問服務
「合同」	指	銷售合同、服務合同及許可合同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該等盈利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
「工程服務」	指	誠如本公告「服務合同」一段「工程服務範圍」分段所述，包括(其中包括)設備之現場安裝及調試，以及就系統培訓合營公司指定員工在內之工程服務
「設備」	指	合營公司將從鉅陽精工設備購入之年產能達100兆瓦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組裝完備生產線之新設備、工具及機器
「設備代價」	指	根據銷售合同，合營公司應付予鉅陽精工設備之人民幣434,775,000元(495,643,5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建鈞石能源」	指	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履行日期」	指	鉑陽精工設備收到合營公司有關銷售合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批准之書面通知之日期
「合營公司」	指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中國保綠能源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
「合營夥伴」	指	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許可合同」	指	鉑陽精工設備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鉑陽精工設備向合營公司授出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專有信息訂立之許可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同」	指	福建鈞石能源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向合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合同
「管理服務」	指	誠如本公告「管理合同」一段「管理服務」分段所述，將由福建鈞石能源就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提供之管理服務
「經營合同」	指	顧問合同及管理合同之統稱
「經營管理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生產調試期間」	指	由合營公司根據顧問合同生產第一批合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後第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損益分攤合同」	指	中國保綠能源與福建鈞石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分攤合營公司之損益訂立之損益分攤合同
「專有信息」	指	由鉑陽精工設備合法擁有有關系統使用及操作之商業機密資料、數據及分析、發明、專有技術、模型設計、軟件程式及程式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同」	指	鉑陽精工設備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購入設備訂立之銷售合同
「服務代價」	指	根據服務合同，合營公司應付予鉑陽精工設備之人民幣144,925,000元(165,214,500港元)
「服務合同」	指	鉑陽精工設備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鉑陽精工設備提供工程服務訂立之工程服務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	指	利用非晶硅／非晶硅鍍技術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綜合組裝完備生產系統

「系統臨時運行證許可書」	指	根據服務合同，將由合營公司簽發以證明系統已於臨時運行階段達致相關預設參數之證書
「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指	開發、生產及銷售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非晶硅／非晶硅鍍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律規定之工作日(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表示之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